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修改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

二、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友德医公司股东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10%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君心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友德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持有友德医的股权比例不变，放弃优先购买权对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